

表格 1
会社（房产安全）条例
（第 376 章）

（第 3 条）

根据本条例第 13 条递交的上诉通知

填写本表格前，请细阅下面附注。

致： 上诉委员会主席

1. 上诉人姓名 / 名称： _____

2. 上诉人地址： _____

_____ 电话： _____

3. 上诉人收件地址（如与上址不同的话），或经正式授权的上诉人代表的姓名及收件地址：

4. 上诉所反对的决定的详情：

（须附上有关决定副本一份，并指出就那一方面事宜提出上诉）

日期： 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诉人

附注：

1. 本表格供因民政事务局局长根据本条例第 6、8、9 或 10 条所作的决定而感受委屈的人士使用。
2. 本表格须按其内载的指示填妥，并在有关你要上诉反对的决定的通知由民政事务局局长向你送达之日起 28 天内递交上诉委员会主席，地址为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办公室。
3. 递交本通知时，须同时将通知副本一份，按你所知的民政事务局局长最新地址，以亲收送达方式或以挂号邮递方式送达民政事务局局长，并须向民政事务局局长及主席提交一份陈述书，说明上诉的各项详情，包括将会提出的证据、会出示的文件、会传召的证人的姓名，以及其它情况，而该等详情须足以确保上诉委员会及民政事务局局长对上诉理由有充分而全面的了解。民政事务局局长还可能要求你提供进一步详情或出示文件，以供他查阅。
4. 递交本通知前，请参阅《会社（房产安全）条例》及《会社（房产安全）（上诉委员会）规例》（第 376 章，附属法例）。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